

修改「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建議」
【文件編號第 13-07 號】之建議

認知到復育計畫部分現行條款有合理化的必要；

確認維持管控措施之範疇和完整的重要性；

認知到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在其 2014 年忠告提到，維持總可捕量（TAC）或在目前管理機制下，適度且逐步地增加 TAC，不會減損重建計畫之成功；

強調依據 SCRS 最新科學忠告，和即使資源評估結果仍有不確定性，復育計畫之目標可能已經或將很快地達成；

慮及依 2014 年 SCRS 管理建議，因此須實施復育計畫的新階段；

注意到藉由維持漁獲量在估算之最大持續生產量（MSY）或 MSY 之下的管理漁業活動，也應以維持產卵群生物量（SSB）超過或等同於 SSB_{MSY} 水平來予以支持；

億起 SCRS 指出 23,256 公噸是最具預防性的 MSY 估算，漁獲水平逐步增加至該 MSY 將使族群增加，即使在最保守的情境；

進一步注意到 TAC 在三年內逐年增加 20%，將符合漁獲水平適度且逐步增加至 SCRS 之最具預防性 MSY 估算；

第一部份

一般條款

1. 有現役漁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 CPCs），應自 2007 年開始履行一項持續至 2022 年止之 15 年期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並以至少有 60% 的可能性達成 Bmsy 為目標。

定義

2. 為本計畫之目的：
 - a) 「漁船」係指使用於或意圖使用於商業開發黑鮪資源為目的之任何動力船舶，包括捕撈船、魚類加工船、支援船、牽引船、從事轉載之船舶及配有搬運鮪類產品之運輸船與輔助船，但貨櫃船除外。
 - b) 「捕撈船」係指使用於商業捕撈黑鮪資源為目的之船舶。
 - c) 「加工船」係指一船舶將漁產品在包裝前於該船上經歷下述一種或更多之作業過程：切成魚排或切成薄片、冷凍和／或加工。

- d) 「輔助船」係指使用於自運輸／養殖箱網、圍網網內或鮪定置網，運輸未加工之死黑鮪至指定港口及／或至加工船之任何船舶。
- e) 「牽引船」係指使用於牽引箱網之任何船舶。
「支援船」係指在第 2 點 a)項下所指之任何其他船舶。
- f) 「現役捕撈」係指實際於特定漁季期間以黑鮪為目標的任一捕撈船。
- g) 「聯合捕撈作業」係指 2 艘或多艘圍網船間之任何作業，使一圍網船之漁獲依分配比例歸屬於一艘或多艘其他圍網船。
- h) 「轉移作業」係指：
- 任一活黑鮪由捕撈船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一活黑鮪由運輸箱網至另一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一黑鮪由牽引船箱網至另一牽引船箱網之轉移；
 - 任一活黑鮪由一養殖場至另一養殖場之轉移；
 - 任一活黑鮪由定置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
- i) 「管控轉移」係指在捕撈／養殖經營者或管控權責單位之要求下，為確認被轉移的魚尾數之目的，所實施的任一額外轉移。
- j) 「定置網」係指定錨於底部之固定式漁具，通常包含導引網以引導黑鮪進入圍欄或採收前所存放之一系列圍欄。
- k) 「蓄養」係指活黑鮪由運輸箱網或定置網至育肥箱網之轉移。
- l) 「養殖場」係指設置用於育肥由定置網及／或圍網船所捕之黑鮪。
- m) 「採收」係指黑鮪於養殖場或定置網內之宰殺。
- n) 「轉載」係指卸下一漁船上所有或任何魚至另一漁船。死黑鮪由圍網網內或牽引船至輔助船之轉移作業，不應視為轉載。
- o) 「娛樂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p) 「休閒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未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未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q) 「黑鮪漁獲文件 (BCD) 或電子黑鮪漁獲文件 (eBCD)」即針對黑鮪之黑鮪漁獲文件。倘適當，所提之 BCD 應由 eBCD 所取代。
- r) 「管控攝影機」係指為本建議所預見的管控為目的之立體空間攝影系統及／或傳統攝影機。
- s) 「育肥」係指蓄養黑鮪於養殖場，且爾後之飼養，旨在增肥及增加渠等之總生物量。

船長

3. 本建議提及之所有船舶長度應解讀為全長。

第二部份 管理措施

TAC 及配額

4. 在下一完整資源評估結果和基於運用管理策略評估 (MSE) 取得可能的 SCRS 管理建議前，考量未來兩年之管理目標係維持漁獲量在最具預防性的最大持續生產量 (MSY) 估算值之下，以引導爾後三年達成此 MSY。依循 SCRS 最近更新的科學忠告和直到取得下一次資源評估結果為止，MSY 之估算值為 23,256 公噸，該估算值應依照 2016 年資源評估結果予以檢視。
5. 年度總可捕量 (TAC) 應設定在：
2015 年 16,142 公噸、2016 年 19,296 公噸和 2017 年 23,155 公噸，分配機制依據下表：

CPC	2015 年配額 (公噸)	2016 年配額 (公噸)	2017 年配額 (公噸)	%
阿爾巴尼亞	39.65	47.40	56.91	0.2506266
阿爾及利亞	169.81	202.98	243.70	1.0733333
中國	45.09	53.90	64.71	0.2850125
埃及	79.20	94.67	113.67	0.5006266
歐盟	9,372.92	11,203.54	13,451.36	59.2435090
冰島	36.57	43.71	52.48	0.2311278
日本	1,345.44	1,608.21	1,930.88	8.5041103
韓國	95.08	113.66	136.46	0.6010025
利比亞	1,107.06	1,323.28	1,588.77	6.9973935
摩洛哥	1,500.01	1,792.98	2,152.71	9.4811529
挪威	36.57	43.71	52.48	0.2311278
敘利亞	39.65	47.40	56.91	0.2506266
突尼西亞	1,247.97	1,491.71	1,791.00	7.8880702
土耳其	657.23	785.59	943.21	4.1541604
中華台北	48.76	58.28	69.97	0.3081704
總計	15,821	18,911	22,705	100

除了上述配額，

- 阿爾及利亞可於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依序捕撈至多 200 公噸、250 公噸和 300 公噸，此調整應持續至阿爾及利亞相加的配額達到 TAC 的 5% 為止。
- 土耳其和埃及可捕撈最多至下表調整數量。

CPC	2015 年 (公噸)	2016 年 (公噸)	2017 年 (公噸)
土耳其*	50	60	70
埃及*	16	20	25

* 應於 2017 年委員會會議重建調整數量。

— 茅利塔尼亞每年可捕撈至多 5 公噸供研究，直到 2017 年底。**

**在此配額下，茅利塔尼亞將從事研究活動，並將於 2017 年底由 SCRS 檢視。此類活動將與其選擇之一 ICCAT CPC 合作進行，且將提出特定計畫之簡報予 SCRS。研究之結果亦會提供予委員會。

— 利比亞每年可轉用其 2011 年未使用之配額至多 50 公噸，直到 2017 年底。該等 TACs 應依 SCRS 忠告，逐年檢視。

5bis. 視可利用性，中華台北得每年轉讓其配額至多 10 公噸予埃及，直到 2017 年底。

視可利用性，韓國得轉讓其 2015 年配額至多 50 公噸予埃及，且埃及得轉讓其 2016 年和 2017 年配額依序至多 25 公噸和 25 公噸予韓國。

視可利用性，韓國得轉讓其 2015 年配額至多 45 公噸予日本，且日本得轉讓其 2016 年和 2017 年配額依序至多 25 公噸和 20 公噸予韓國。

6. 倘 SCRS 察覺漁業面臨崩潰之嚴重威脅，委員會應於次年暫停所有捕撈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漁業。CPCs 應立即加強研究活動，使 SCRS 可從事進一步分析及提出必要之保育管理措施建議，以恢復漁業。

7. SCRS 將於 2016 年運用新模式作法和新資訊，進行完整的資源評估。基於此評估結果及運用 MSE 所支持的進一步管理建議，委員會得在 2017 年底前，決定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管理架構的適當變更。

8. 為確保遵從本建議之規定，每一 CPC 應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遞交其捕撈、檢查和漁撈能力管理計畫予 ICCAT 秘書處。對本建議第 20 點有關之漁業而言，CPCs 在遞交其管理計畫予 ICCAT 時，應明確說明其漁業之開始日期是否有所變更和相關漁區之座標。倘委員會在 3 月 31 日前發現 CPC 所遞交之計畫有嚴重缺陷，且無法認可其計畫，委員會應透過通訊投票決定暫停該 CPC 之當年度黑鮪漁業。

未遞交上述所指計畫應自動導致暫停當年度之黑鮪捕撈。

與 TAC 及配額有關之條件

9.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捕撈船及定置網之漁獲努力量與其獲得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撈機會相稱，包括對其名列於第 51 點 a) 項船長超過 24 公尺的捕撈船設定個別配額。

10. 每一 CPC 應對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釐定年度捕撈計畫，確定分配予第 18 點至第 23 點所指每一漁具集團之配額、分配和管理配額之方法，及確保遵守個別配額和混獲之措施。

11. 每一 CPC 亦得分配一特定配額供第 2 點 o) 項及 p) 項定義之休閒漁業及娛樂漁業使用。

12. 之後對年度捕撈計畫或分配予船長超過 24 公尺且名列於第 51 點 a)項所指捕撈船個別配額之任何修正，應在該等修正實際運作前至少 48 小時內傳遞予 ICCAT 執行秘書。
13. 當捕撈船之個別配額即將用罄時，船旗 CPC 得要求該船立即駛入其指定之港口。
14. 在本計畫下，不應有任何未使用配額之轉用。
15. CPCs 間之配額轉讓，應僅得在相關 CPCs 及委員會授權下進行。
16. 不允許黑鮪漁業之租船作業。
17. 不允許不同 CPCs 間之聯合捕撈作業，但核准圍網船數少於 5 艘之 CPC 得授權與另一 CPC 進行聯合捕撈作業。從事聯合捕撈作業之每一 CPC 應有責任說明在此聯合捕撈作業下取得之漁獲量。

倘船舶已配備捕撈黑鮪且擁有單船配額，任何捕撈黑鮪之聯合捕撈作業應僅在 CPC 同意下核准之，並依循下述規定：

申請核准時，採用附錄 5 設定之格式，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自其參與聯合捕撈作業之所屬漁船取得下述資訊：

- 作業期間；
- 所涉經營人的身份；
- 個別船舶之配額；
- 船舶間對所牽涉漁獲之分配比例；及
- 養殖場目的地之資訊。

每一 CPC 應最遲於作業開始前 10 天內傳遞全部該等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出現不可抗力時，有關變更養殖目的地之通告不需在作業開始前 10 天內，但應儘速提供，養殖國權責單位應提供構成不可抗力之事件描述予 ICCAT 秘書處。

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 CPCs 核准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所有聯合捕撈作業的 ICCAT 名冊。

開放漁期

18. 1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間允許船長超過 24 公尺之大型表層延繩釣捕撈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水域捕撈黑鮪，除西經 10 度以西及北緯 42 度以北之水域和挪威專屬經濟區外，但此類捕撈應允許由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
19. 5 月 26 日至 6 月 24 日間允許圍網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除挪威專屬經濟區外，此類捕撈應允許由 6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
20.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允許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CPCs 得具體指定不同的漁季開始日期，供該等漁船在東大西洋作業，因其不影響產卵場之保護，惟該等漁業開放漁期之期間維持在四個月。

21. 6月16日至10月14日間允許表層拖網船於東大西洋捕撈黑鮪。
22. 6月16日至10月14日間允許娛樂漁業及休閒漁業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23. 全年允許第18點至第22點未提及之其他漁具，依本建議所述保育和管理措施，捕撈黑鮪。

產卵場

24. SCRS 應持續努力，儘可能精確地認定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產卵場，並建議委員會建立庇護所。

航空器之使用

25.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使用飛機、直昇機或任一類型的無人駕駛航空飛行器在公約區內搜尋黑鮪。

最小漁獲體型

26.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轉移、卸下、運輸、貯存、販賣、展示或提供出售小於30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115公分之黑鮪。
27. 在減損第26點規定之情況下，依附錄1所述程序，8公斤或尾叉長75公分黑鮪之最小漁獲體型，應適用於下述情況：
 - a) 竿釣船及曳繩釣船在東大西洋所捕黑鮪。
 - b) 在亞得理亞海捕獲供養殖目的之黑鮪。
 - c) 沿岸家計型漁業之竿釣船、延繩釣船及手釣船捕獲之生鮮地中海黑鮪。
28. 准許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和定置網意外捕獲至多5%體重介於8公斤及30公斤間，或尾叉長介於75公分及115公分之黑鮪。

該比例係以每一捕魚作業後之任何時刻，保留於船上之黑鮪總漁獲尾數，以前述重量或體長分類計算。

混獲

29. 非現役捕撈黑鮪之漁船不得授權在任何時刻，持有佔總漁獲重量或尾數5%以上的黑鮪。以尾數計，應僅適用於2014年SCRS報告所提之ICCAT管理鮪類和類鮪類魚種。

本限制不適用於其國內法要求所有死魚須卸岸之CPCs。

所有混獲量須自船旗CPC之配額予以扣除。

倘無配額分配予相關的捕撈船或定置網之CPC，或倘其配額已耗盡，不允許視為混獲之黑鮪捕撈，且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漁獲之釋放。但倘此類黑鮪已死亡必須予以整尾、未加工卸岸時，應受沒收及適當後續行動之管制。CPCs應以年度為基礎，提報此類數量資訊予ICCAT秘書處，ICCAT秘書處應讓SCRS可取得此類資訊。

第58、59、60、61、63、64、65及94點所述程序應適用於混獲。

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

30. 黑鮪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應由船旗 CPC 對每一船舶核發許可。
31.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每船每日捕獲及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下超過一尾之黑鮪。
本限制不適用於其國內法要求所有死魚須卸岸之 CPCs。
32. 禁止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捕獲之黑鮪進行販售。
33. 每一 CPC 應採取措施，記錄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之漁獲資料，包括每一黑鮪之重量及體長，並傳送予 SCRS。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之死魚漁獲量，應計算在依第 11 點分配予 CPC 之配額內。
34. 在休閒漁業和娛樂漁業架構下，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捕獲的活黑鮪之釋放，特別是幼魚，但有卸岸必要之任一黑鮪須為全魚或去鰓和／或去內臟。

第三部份

能力管理措施

漁撈能力之調整

35. 每一 CPC 應調整其漁撈能力，以確保其漁撈能力與其分配配額相稱。
36. 為達該目的，每一 CPC 應建立年度捕撈管理計畫供委員會討論並批可。此計畫應包括第 35 點至 45a 點所提資訊及 CPCs 為消除過剩漁撈能力所採除解體以外途徑的詳細資料，倘要求降低其漁撈能力。
37. CPCs 應限制其捕撈船數目及相當的總註冊噸數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 日間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輸或卸售黑鮪之船舶數目及噸數，此限制應以捕撈船之漁具別加以實施。
38. 第 37 點不應詮釋為影響本建議附錄 1 第 1 點及第 2 點所述措施。
39. CPCs 應限制其從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業之定置網數目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前每一 CPC 核准之個數。
40. 此調整得不適用於特定 CPCs，特別是闡明有需要發展其漁撈能力以充分利用其配額之開發中國家。此類 CPCs 應在其管理計畫指出，引入額外的漁撈能力至此漁業之方案。
41. 在不損及第 40 點規定下，每一 CPC 應依 2009 年年度會議批可之方法，管理其在第 37、38 及 39 點所述的漁撈能力，確保其漁撈能力與其配額相稱之漁撈能力無差異。
42. 為計算其漁撈能力之降幅，除其他外，每一 CPC 應考量 SCRS 所估算之每船及每種漁具的年漁獲率。
43. SCRS 應年度更新漁獲率估算之改變及在委員會會議前給予委員會。

44. 此調整得不適用於闡明其漁撈能力與其配額相稱之特定 CPCs。
45. 對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而言，CPCs 遞交其捕撈計畫予 ICCAT 時，應限制其圍網船數目在 2013 年或 2014 年核准圍網船數目，此不應適用於第 27 點 b) 項所指活動內容之圍網船或特定 CPCs，特別是闡明有需要發展其漁撈能力以充分利用其配額之開發中國家。
- 45a. 在減損第 37 點和第 39 點規定之情況下，為充分利用其漁撈機會，CPCs 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在第 36 點和第 45 點所指國家捕撈計畫內，得決定較高的定置網和漁船數目。建立此一增加之計算應依 2009 年年度會議批可之方法及第 42 點所述條件為之。

養殖能力之調整

46. 倘 2009 年批可之計畫有修改，每一養殖 CPC 應建立年度養殖管理計畫供委員會討論並批可，此一計畫應包括第 47 點至 49 點所提之資料。養殖管理計畫之修改應在每年 5 月 1 日前傳遞予 ICCAT 秘書處。
47. 每一 CPC 應限制其鮪類養殖能力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前登錄於 ICCAT 名冊上或核准且向 ICCAT 申報之總養殖場養殖能力。
48. 每一 CPC 應設定其養殖場野生捕撈黑鮪之年度最大投入量，其水平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或 2008 年向 ICCAT 登錄之投入量。
49. 每一 CPC 應在第 48 點所指之野生捕撈黑鮪最大投入量內，分配其年度最大投入量予其養殖場。
50. 第 35 點至第 49 點所指之計畫，應依本建議第 8 點所述程序予以遞交。

第四部份

管控措施

授權捕撈黑鮪之 ICCAT 船舶名冊

51. a)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有所有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
b)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有所有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即捕撈船除外）；
一艘漁船在一曆年間得登錄在第 a) 及 b) 項任一 ICCAT 名冊內，只要此登錄非同時在兩名冊內。在不減損第 29 點規定之情況下，基於本建議之目的，不在第 a) 及 b) 項所指其一 ICCAT 名冊之漁船，視為未經核准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輸、轉移、加工或卸售黑鮪。
52. 每一船旗 CPC 應視適用於第 18 點至 23 點所指漁季開始至少 15 日前，以電子方式遞交其第 51 點 a) 項所指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名冊資訊予 ICCAT 執行秘書。對核准現役捕撈黑鮪且不受漁季影響之捕撈漁船，應在此類核准生效至少 15 日前許可該名冊之紀錄。

第 51 點 b)項所指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作業之其他漁船名冊資訊應於授權期間開始 15 日前遞交。

該等遞交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及資訊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進行。

溯及以往的遞交應不接受。隨後之任何變動也應不接受，除非因合法作業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阻止該通報漁船之參與。在此情況下，相關 CPC 應立即通知 ICCAT 執行秘書，提供：

- a) 預定取代第 51 點所指漁船的全部詳細資料；
- b) 完整的原因說明，證實該取代係正當，及任何有關的支持佐證或參考文件。

ICCAT 秘書處將轉交無充份正當性或未履行本點所述每一條件之案例予紀律次委員會，並在該等最初變動要求 5 日內，轉交此類案例予紀律次委員會時，通告相關的締約方。

53. ICCAT 通過之「有關建立核准於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舶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所述之條件及程序（第 3 點除外）應準用。

核准捕撈黑鮪之 ICCAT 鮪定置網名冊

54.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有所有經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ICCAT 鮪定置網名冊。基於本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內之鮪定置網視為未經核准用於捕撈、保留、轉移或卸售黑鮪。
55. 每一 CPC 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以電子方式遞交第 54 點所指核准鮪定置網名冊（包括鮪定置網名稱、登記號碼）予 ICCAT 執行秘書。
【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所述之條件及程序（第 3 點除外）應準用。

捕撈活動之資訊

56. 每一 CPC 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告知 ICCAT 秘書處，前一作業年度於東大西洋和地中海之黑鮪漁獲詳細資訊，該資訊應包括：
 - a) 每一捕撈船之船名及 ICCAT 號碼；
 - b) 每一捕撈船之授權期間；
 - c) 每一捕撈船之總漁獲量，包括授權期間全程零漁獲；
 - d) 每一捕撈船在授權期間全程於東大西洋和地中海作業之總作業天數；及
 - e) 授權期間以外之總漁獲量（混獲），包括零漁獲。

對未核准於東大西洋和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但混獲黑鮪之所有船舶：

- a) 船名及 ICCAT 號碼或國家登記號碼（倘未向 ICCAT 登記）；
 - b) 黑鮪之總漁獲量。
57. 每一 CPC 應告知 ICCAT 秘書處未納入第 56 點，但已知或假定已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任何相關漁船資訊，ICCAT 秘書處應轉交此類資訊予船旗國視適當採取行動，並副知其他 CPCs。

轉載

58. 禁止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海上轉載作業。
59. 捕撈船應僅在 CPCs 之指定港口轉載黑鮪漁獲，為此目的，每一 CPC 應指定核准轉載黑鮪之港口，並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傳遞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為使一港口可判定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具體說明准許轉載的時間和地點。在所有轉載的時間和地點，港口國應確保百分之百的檢查涵蓋率。

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基礎，維持指定港口名冊於 ICCAT 網站上。

轉載船船長應依附錄 3 設定之格式，填妥 ICCAT 轉載申報書。

60. 進入任一港口前，收受轉載之漁船或其代表應最遲於預定到達時間 48 小時前，提供以下資料予港口國權責單位：

- a) 預估到達時間；
- b) 在船上保留之預估黑鮪數量及該等漁獲物之捕撈位置資訊；
- c) 轉載漁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或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的號碼；
- d) 收受轉載之漁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或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的號碼；
- e) 轉載之黑鮪噸數及捕獲之地理位置。

任一轉載須取得相關收受轉載漁船船旗國之事先核准。

收受轉載之漁船船長應於轉載時通告其船旗國以下資訊：

- a) 所涉的黑鮪數量；
- b) 轉載日期及港口；
- c) 收受轉載漁船之船名、登記號碼及船旗，與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或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的號碼；
- d) 黑鮪漁獲之地理位置。

港口國有關權責單位應在收受轉載船抵達時進行檢查，並查核貨物及與轉載作業有關之文件。

港口國有關權責單位應於轉載完成後 5 日內，傳送轉載紀錄予轉載漁船船旗國權責單位。

記錄規定

61. 捕撈船船長應依附錄 2 所訂要求，持有其作業之裝釘的漁獲日誌或電子漁獲日誌。
62. 牽引船、輔助船和加工船之船長，應依附錄 2 所訂要求，記錄渠等之活動。

63. 捕撈船應僅在 CPCs 之指定港口卸下黑鮪漁獲。為此目的，每一 CPC 應指定核准卸下黑鮪之港口，並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傳遞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為使一港口可判定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具體說明准許卸魚的時間和地點。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基礎，維持指定港口名冊於 ICCAT 網站上。
64. 進入任一港口前，漁船或其代表應最遲於預定到達時間 4 小時前，提供以下資料予港口國權責單位：
- a) 預估到達時間；
 - b) 在船上保留之預估黑鮪數量；
 - c) 漁獲捕撈區域之地理資訊。

倘漁場距離港口所需到達時間短於 4 小時，在船上保留之預估黑鮪數量得在到達前任何時刻予以修改。

港口國權責單位應保存當年度所有事先通告之紀錄。

有關管控權責單位應管控所有卸岸，且以所涉配額、船舶尺寸和漁獲努力量之風險評估系統為基礎，檢查一定比例。每一 CPC 應於本建議第 8 點所指年度檢查計畫，詳述其所通過之管控系統詳細資訊。本款亦應適用於採收作業。

養殖 CPC 與指定港口 CPC 有關權責單位，應檢查所有蓄養作業和轉載。

有關權責單位應於卸魚完成後 48 小時內，傳送卸魚紀錄予漁船之船旗國當局。

在每一航次及卸魚後 48 小時內，捕撈船船長應遞交卸魚申報書予卸魚發生地之 CPC 權責單位及其船旗國，經核准捕撈船之船長應對申報書之正確性負責，該申報書至少應指出黑鮪卸下量及該等捕獲的區域，所有卸下之漁獲應予以秤重而非估計。

65. 捕撈船船長應最遲於在港內轉載後 48 小時內，填妥 ICCAT 轉載申報書，並傳送予其船旗國。

漁獲量之傳送

66. a) 每一 CPC 應確保其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在核准捕撈黑鮪期間，全程以電子或以其他方式傳送漁獲日誌上之每日資訊予其權責單位，包括日期、時間、位置（經度和緯度）及在計畫水域所捕黑鮪之重量與尾數。

對圍網船而言，此類每日報告應以一網次捕撈作業別為基礎予以回報，包括漁獲為零之捕撈作業。

對圍網船及船長超過 24 公尺之船舶而言，此類報告應以每日為基礎傳送；其他捕撈船則於最近的星期二中午前傳送上一週截至星期天所取得之漁獲量。

- b) 每一 CPC 應確保其現役捕撈黑鮪之定置網，在核准捕撈黑鮪期間，全程於 48 小時內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傳送每日漁獲報告予其權責單位，包括零漁獲。
- c) 每一 CPC 應以 a)項及 b)項所指資訊為基礎，毫無延遲地傳送其所有船舶和定置網之漁獲週報予 ICCAT 秘書處。該等傳送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及資料指導方針設定之表格予以進行。

漁獲量之報告

- 67. 每一 CPC 應於捕撈當月底 30 天內提報其暫訂的月別、漁具別黑鮪漁獲量(包括混獲和源自娛樂漁業和休閒漁業)及零漁獲予 ICCAT 秘書處。
- 68. ICCAT 秘書處應於每月收到暫訂之漁獲統計量期限後 10 天內，蒐集所取得之資料，連同累計之漁獲統計量傳遞予 CPCs。
- 69. CPCs 應向 ICCAT 秘書處回報其依第 18 點至 23 點所指關閉黑鮪漁業及其全數配額用罄之日期。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傳達此資訊予所有 CPCs。

交叉比對

- 70. CPCs 應查核轉移／轉載文件及漁獲文件內所載資訊，包括使用檢查報告及觀察員報告、漁船監控系統 (VMS) 資料、其漁船所提交漁獲日誌及漁獲日誌所記錄之相關資訊。

權責單位應交叉比對捕撈船漁獲日誌所載之所有卸魚、轉載、轉移或蓄養間魚種別數量，或轉載申報書所記錄之魚種別數量、及卸魚申報書或蓄養申報書所載之數量、與其他任一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銷售單)。

轉移作業

- 71. 進行第 2 點 h)項定義之任一轉移作業前，視適當，係爭轉移來源之捕撈船或牽引船船長或其代表、養殖場或定置網代表，應於轉移前傳遞轉移事前通知予船旗國或養殖國 CPC 當局，包括：

- 捕撈船、養殖場或定置網名稱及 ICCAT 名冊編號；
- 預計轉移時間；
- 擬轉移之黑鮪重量預估；
- 預定轉移發生位置資訊(經／緯度)及可識別的箱網號碼；
- 牽引船船名、牽引箱網號碼及倘適當 ICCAT 名冊號碼；
- 黑鮪之目的地港口、養殖場、箱網。

為此目的，CPCs 應分配一獨特號碼予所有箱網，該等號碼應以獨特的編碼系統予以核發，至少包括 3 個字母的 CPC 國碼及之後的 3 碼數字。

- 72. 船旗國應對每一轉移作業，配發一核准編號，並傳予捕撈船船長或視適當予定置網或養殖場。未取得捕撈船、牽引船、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 船旗權責單位配發之事先核准編號不得開始轉移作業，此項核准編號依據獨特的編碼

系統，包括 3 個字母的 CPC 國碼、4 碼數字顯示年度、3 個字母顯示已核准 (AUT) 或未核准 (NEG) 及之後的流水編號。有關死魚相關資訊，應依附錄 11 所設程序記錄。

倘捕撈船、牽引船之船旗國或養殖場、定置網設立所在之 CPC 權責單位收到轉移事前通知時，認為：

- a) 申報捕獲量之捕撈船或定置網無足夠的配額；
- b) 該捕撈量未經捕撈船或定置網正式回報，或尚未取得核准置入箱網，且未曾考量消耗可適用之配額；
- c)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未經核准捕撈黑鮪；或
- d) 申報收受轉移魚之拖船未名列在第 51 點 b) 項所提之所有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或未配備漁船監控系統；

不應核准轉移。

假使轉移未獲核准，捕撈 CPC 應核發一釋放令予捕撈船船長或視適當予定置網或養殖場，通知渠等不核准轉移，並依下述程序將魚釋放回海中。

捕撈船船旗國或視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 應在轉移事前通知遞交後 48 小時內，核准或不核准轉移。假使轉移未獲核准，捕撈船船長、視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所有人，必須依附錄 10 和本點所述程序將魚釋回海中。

黑鮪釋回海中應依本建議之附錄 10 執行。

73. 捕撈船、牽引船船長或養殖場、定置網代表應於轉移作業完畢時，依附錄 4 所列之表格，填妥 ICCAT 轉移申報書，並傳給其船旗國。
 - a) 該轉移來源之船舶、養殖場或定置網所屬當局應將轉移申報書格式予以編碼，編碼系統應包括 3 個字母的 CPC 國碼、之後 4 碼數字顯示年度及 3 位流水編號和接續 3 個字母 "ITD" (CPC-20**/xxx/ITD)。
 - b) 轉移申報書正本應伴隨所轉移之魚類，捕撈船或定置網及牽引船須保留申報書影本。
 - c) 進行轉移作業之船舶船長應依附錄 2 所列要求回報其活動。

74. 船旗國為轉移所作之核准不得預判為蓄養作業之確認。

75. 為查核轉移魚類之尾數，進行第 2 點 h) 項定義之活黑鮪轉移時，捕撈船船長或倘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代表，應確保以水中錄影機監控轉移活動，影像紀錄之最低標準和程序應依附錄 8 之規定。

在 SCRS 提出要求後，CPCs 應提供影像紀錄備份予 SCRS，SCRS 應遵守商業活動之保密。

76. 如附錄 6 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和第 89 點及 90 點規定所述，在捕撈船上和定置網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應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轉移活動、

觀測和估計轉移量，及核對第 72 點所指轉移事前通知及第 73 點所指 ICCAT 轉移申報書內所載之項目。

假使區域性觀察員、有關管控權責單位及／或捕撈船船長或定置網代表所估算尾數之差異超過 10%，或影像紀錄品質或清晰度不足以做出此類估算，捕撈船船旗國、養殖國或定置網國應展開調查，並於養殖場蓄養前或無論如何在展開調查 96 小時內完成調查。調查結果未決前，不應核准蓄養且不應簽核 BCD 之相關章節內容。儘管如此，倘在影像紀錄品質或清晰度不足以做出此類估算時，經營者得要求漁船之船旗權責單位進行一新的轉移作業，以提供一致的影像紀錄予區域性觀察員。

77. 在不損及檢查員之核實下，ICCAT 區域觀察員，在其觀測係依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且 ICCAT 轉移申報書所載資訊與其觀測一致時（包括順從第 75 和 76 點要求之影像紀錄），應在 ICCAT 轉移申報書上簽署及清晰寫上姓名和 ICCAT 號碼。觀察員也應確認 ICCAT 轉移申報書已傳遞予拖船船長或倘適當養殖場／定置網代表。

經營者應於轉移作業完畢時，依附錄 4 所列之表格，填妥 ICCAT 轉移申報書，並傳給其各自的權責單位。

蓄養作業

78. 每一運輸箱網之蓄養作業開始前，應禁止運輸箱網在養殖設施 0.5 海里內拋錨固定。

79. 任一養殖場蓄養作業前，養殖國權責單位應通告捕撈船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懸掛該國旗幟之捕撈船或定置網所捕黑鮪之蓄養數量。

倘捕撈船之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收到該資訊後認為：

- a)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或定置網並無足夠的配額供黑鮪置入箱網；
- b) 該捕撈量未經捕撈船或定置網正式回報，且未曾考量計入可適用之任何配額；
- c)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或定置網未經核准捕撈黑鮪；

其應通知養殖國權責單位，扣押該漁獲並依第 72 點和附錄 10 所述程序釋回海中。

無捕撈船船旗國或定置網所屬國家或養殖 CPC 權責單位（倘捕撈船／定置網 CPC 之權責單位同意）在請求後 24 小時／1 個工作天內給予之事前確認，不應開始蓄養作業。若在 24 小時／1 個工作天內未收到捕撈船／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之回應，養殖 CPC 之權責單位得授權蓄養作業，但此不預判為養殖 CPC 之統治權。

黑鮪應在 8 月 15 日前進行蓄養，除非取得黑鮪之養殖 CPC 提出合法理由，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遞交蓄養報告時應檢附該等資訊。

80. 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水域內之 CPC 應禁止未伴隨經捕撈船或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確認及簽核 ICCAT 所要求文件之黑鮪置入箱網供養殖。
81. 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確保由箱網至養殖場之轉移活動為水中錄影機所監控。
- 依附錄 8 所設程序為每一蓄養作業製作一影像紀錄。
- 假使區域性觀察員、有關管控權責單位及／或養殖場經營者其一估算之尾數差異逾 10%，養殖 CPC 應與捕撈船船旗國及／或倘適當定置網所屬國家合作展開調查。進行調查之捕撈船船旗國和養殖國得在其處置權下利用其他資訊，包括第 83 點所指蓄養計畫之結果，該計畫運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替代技術。
82.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和行動，以妥適估算捕撈及蓄養當時的黑鮪尾數及重量，並提報結果予 SCRS。
- SCRS 應持續探索實際可行的技術和方法，以判定捕撈及蓄養當時的魚體型及生物量，並於年度會議向委員會報告。
83. 為精確估算魚之尾數和重量，運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提供相同精確度之替代技術的計畫應 100% 涵蓋所有蓄養作業。此計畫應依附錄 9 所設程序進行。
- 養殖 CPC 應傳遞該計畫之結果予捕撈船 CPC 和區域性觀察員，當該等結果顯示，置入箱網之黑鮪數量與捕撈和轉移提報之數量有差異時，應展開調查。倘調查工作未在依附錄 9 所訂程序，自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替代技術之錄影帶，對單一箱網作業進行評估之聯繫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或對聯合捕撈作業所有箱網完成評估、或倘調查結果顯示黑鮪尾數及／或平均重量超過捕撈和轉移申報之數值，捕撈船船旗 CPCs 及／或定置網所屬國家權責單位應對超出部分核發釋放令，並須依第 72 點和附錄 10 所訂程序予以釋放。
- 該計畫所導出的數量應被用於決定釋回海中的數量（倘被要求釋放）、填寫蓄養申報書及 BCD 相關章節。倘釋放令已被核發，養殖經營者應要求區域性觀察員之派遣。
- 所有養殖 CPCs 應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遞交該計畫之結果予 SCRS，SCRS 應依附錄 9 評估此類程序和結果，並於年度會議向委員會報告。
84. 活黑鮪自一養殖箱網至另一箱網之轉移，不應在無養殖國管控權責單位之核准與出現下發生。
85. 捕撈船／定置網提報之黑鮪數量與管控攝影機所確認之數量差異大於或等於 10% 時，應構成相關捕撈船／定置網之潛在不遵從。
86. 有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於蓄養作業完成後一週內（倘蓄養作業尚未完成，直到可能的調查和釋放完成）遞交蓄養報告予捕獲黑鮪船舶的船旗 CPC 及 ICCAT 秘書處，該報告應包含 ICCAT 「黑鮪養殖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7 號】所列蓄養申報書的資訊。

當核准經營在公約區內所捕黑鮪之養殖設施（以下稱為 FFBs）座落於 CPCs 管轄水域外，前項規定應準用於對 FFBs 負責之國民或法人所屬之 CPCs。

VMS

87. 在不減損【文件編號第 06-07 號】第 1 點 d)項之情況下，CPCs 應依 ICCAT 通過之「修改『有關建立公約區內漁船監控系統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4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4-09 號】，對所屬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漁船實施一漁船監控系統。

在不減損【文件編號第 06-07 號】第 1 點 d)項之情況下，本措施應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於其所屬全長超過 15 公尺之漁船。

ICCAT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提供依本點收到之資訊予在本計畫區域內積極執行檢查之 CPCs，及在 SCRS 要求時提供予 SCRS。

在取得依本建議第 97 點及第 99 點所指「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在公約區內從事海上檢查作業之 CPCs 要求時，ICCAT 秘書處應提供依據「有關 ICCAT 公約區黑鮪漁業的漁船監控系統(VMS)資料交換格式及議定書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8 號】第 3 點所述之所有可利用的漁船訊息。

名列於 ICCAT 黑鮪「捕撈」及「其他」船舶名冊、全長大於 15 公尺之漁船應在授權期間前至少 15 天開始傳送 VMS 訊息，並持續至授權期間後至少 15 天，除非船旗國權責單位將其移除。

為管控目的，核准捕撈黑鮪之漁船在港內時，不應中斷 VMS 訊息之傳送，除非有進出港通報制度。

在 VMS 傳送延遲或未接收到 VMS 訊息方面，ICCAT 秘書處應立即通告 CPCs，並發佈該等延遲之本質和範圍等具體資訊之月報予所有 CPCs，此類報告在 5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間應採週報。

CPC 觀察員計畫

88. 每一 CPC 應確保其黑鮪漁業現役船舶及定置網持有官方認定文件之觀察員涵蓋率至少為：

- 其現役表層拖網船（船長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現役延繩釣船（船長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現役竿釣船（船長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牽引船之 100%；
- 其自定置網採收作業之 100%。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a) 監測漁船及定置網遵從現行之建議；
- b)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捕撈活動，除其他外應包括以下；

- 漁獲量（包括混獲），亦包括魚種處置方式，如保留在船上，或死魚或活魚丟棄；
 - 漁獲位置的經度及緯度；
 - 依 ICCAT 手冊對不同漁具之定義，估算努力量（如網次數、鈎數等）；
 - 漁獲日期。
- c) 觀測和估計漁獲量，並核對漁獲日誌所登載之數據；
- d) 目擊和記錄漁船可能違反 ICCAT 保育措施之捕撈。

此外，當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而要求時，觀察員應進行科學性工作，如蒐集 Task II 資料。

在履行觀察員規定時，CPCs 應：

- a) 考量船隊及漁業之特性，確認時空涵蓋率之代表性，以確保委員會收到足夠且適當的漁獲量、努力量及其他科學與管理層面之數據和資料；
- b) 確保健全之資料蒐集議定書；
- c) 確認觀察員在派遣前接受嚴格的訓練並經核定；
- d) 在可行範圍內，確保對在公約區內捕撈之船舶及定置網作業的干擾減至最低。

每一 CPC 觀察員計畫所蒐集之數據和資料，應依委員會在 2009 年考量 CPC 之機密要求所擬規定及程序，提供予 SCRS 及視適當予委員會。

關於該計畫之科學部分，SCRS 應報告每一 CPC 達成之涵蓋率水平及提供所蒐集資料之摘要和與該資料有關連之任何有關發現。SCRS 亦應提供改善 CPC 觀察員計畫成效之任何建議。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89. 執行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以確保觀察員涵蓋率 100%：

- 所有核准捕撈黑鮪之圍網船；
- 所有黑鮪自圍網船轉移時；
- 所有黑鮪自定置網轉移至運送箱網時；
- 所有自一養殖場轉移至另一養殖場時；
- 所有黑鮪於養殖場蓄養時；
- 所有黑鮪自養殖場採收時。

不應核准無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圍網船進行捕撈或從事黑鮪漁業。

90.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觀測及監控捕撈及養殖作業遵從 ICCAT 有關的保育和管理措施；

- 簽署 ICCAT 轉移申報書及 BCDs，當其同意該等文件內所載資訊與其觀測一致；
- 當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而要求時，進行科學工作，如蒐集樣本。

執法

91. 倘確認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未遵從第 18 點至第 23 點、第 26 點至第 28 點及第 61 點至第 65 點之規定（漁期、最小漁獲體型及回報要求），CPCs 應依其法律規定，對該漁船採取執法措施。

該等措施得包括，特別是視其違反之嚴重性及依國內法之相關規定：

- 罰款；
 - 非法漁具及漁獲之扣押；
 - 漁船之扣押；
 - 捕魚許可證之吊存或撤銷；
 - 倘適用，捕魚配額之削減或撤銷。
92. 倘確認該養殖場不遵從第 78 點至第 86 點及第 93 點之規定（蓄養作業及觀察員）和【文件編號第 06-07 號】時，有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依其法律規定，對養殖場採取執法措施。

該等措施得包括，特別是視其違反之嚴重性及依國內法之相關規定：

- 罰款；
- FFBS 名冊之吊存或撤銷；
- 禁止某數量之黑鮪置入箱網或銷售。

影像紀錄之取得及要求

93.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ICCAT 檢查員及 ICCAT 與 CPC 之觀察員可取得第 81 點所指之影像紀錄。

每一 CPC 應建立必要措施，避免原始影像紀錄之任何更換、編輯或竄改。

市場措施

94. 在符合其國際法權利與義務下，出口及進口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
- 禁止未隨附本建議及「修訂【文件編號第 09-11 號】有關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20 號】所要求正確、完整及簽核文件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國內貿易、卸下、出口、進口、置入箱網供養殖、再出口及轉載；
 - 在 ICCAT 管理和保育措施條款下，當捕撈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漁船船旗國或定置網國無配額、漁獲限制或漁獲努力量分配，或船旗國漁撈機會已用罄，或第 10 點所指捕撈船之個別配額耗盡時，禁止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獲於國內貿易、進口、卸下、置入箱網供養殖、加工、出口、再出口及在其管轄區內轉載；

- 禁止不遵守【文件編號第 06-07 號】的養殖場進行國內貿易、進口、卸下、加工、出口。

轉換率

- 95. SCRS 所採之轉換率，應適用於計算加工黑鮪至等同全魚重量。

成長率

- 96. SCRS 應檢視 BCDs 和其他繳交數據之資訊，進一步研析成長率，俾在 2016 年年度會議前，更新成長表予委員會。

第五部份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 97. 在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架構下，每一 CPC 同意依 ICCAT 公約第 9 條第 3 點規定，實施 1975 年 11 月於馬德里舉行之第 4 次定期會議所通過的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修改如附錄 7。
- 98. 第 97 點所指之機制應適用迄 ICCAT 依「整合監控措施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0-20 號】設立之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成果，而通過包括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的監測、管制及偵察機制為止。
- 99. 當一 CPC 任何時間於公約區從事黑鮪捕撈活動之漁船超過 15 艘時，該 CPC 應於公約區內有一艘檢查船，或與其他 CPC 合作共同運作一艘檢查船。

第六部份

最終條款

100. SCRS 可利用之資料

ICCAT 秘書處應提供依現行建議所取得之全部資料予 SCRS 利用。
全部資料應以保密方式處理。

101. 評估

所有 CPCs 每年應遞交該國為履行本建議所通過之規範及其他相關文件予秘書處。為獲得履行本建議之較高透明度，涉及黑鮪作業鏈之所有 CPCs 每年應最遲於 10 月 15 日遞交其履行本建議之詳細報告。

102. 合作

為改善本建議規定之遵從情況，鼓勵涉及黑鮪作業鏈之所有 CPCs 進行雙邊安排，尤其是包括檢查員之交流、聯合檢查及資料分享。

103. 撤銷

本建議取代「修改」修訂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3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7 號】和「建立東大

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3 號】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8 號】。

適用於第 27 點所指捕撈船之特定條件

1. CPCs 應限制

- 其核准現役捕撈黑鮪之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數目至多維持在 2006 年參與專業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家計型漁船數目至多維持在 2008 年參與捕撈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亞得里亞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數目至多維持在 2008 年參與捕撈黑鮪漁業之船數。每一 CPC 應分配個別配額予相關船舶。

CPCs 應核發特定許可證予本附錄第 1 點所指船舶，本建議第 52 點所指之捕撈船名冊應指出此類船舶，倘條件有所變更時亦應適用。

- 2. 在減損本建議第 27 點規定之情況下，每一 CPC 應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7% 予其竿釣船及曳繩釣船，其中全長小於 17 公尺之竿釣船所捕體重大於 6.4 公斤或尾叉長大於 70 公分的黑鮪數量最高為 100 公噸。
- 3.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2% 予在地中海作業以生鮮魚為對象之沿岸家計型漁業。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90% 予其在亞得里亞海作業之捕撈船供養殖使用。

- 4. 依本附錄條件，核准其竿釣船、延繩釣船、手釣船及曳繩釣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CPCs，應制訂尾部標籤規定如下：
 - a) 每一黑鮪卸下後須立即繫上尾部標籤；
 - b) 每一尾部標籤應有一獨特的識別號碼，並將該識別號碼納入黑鮪漁獲文件及書寫在裝鮪魚之任一包裝盒外。

漁獲日誌規定

A—捕撈船

漁獲日誌之最低規格

1. 漁獲日誌須逐頁編號。
2. 每日（午夜）或在抵達港口前須填寫漁獲日誌。
3. 倘有海上檢查，須填入漁獲日誌。
4. 漁獲日誌之每頁須保有副本。
5. 漁獲日誌須保留在船上，涵蓋一整年作業期間。

漁獲日誌之最低資訊標準

1. 船長姓名及地址。
2. 離港日期和港口、抵港日期及港口。
3. 船名、登記號碼、ICCAT 號碼、國際無線電呼號及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若有的話）
4. 漁具：
 - a) FAO 代碼類型。
 - b) 特點（長度、鈎數....）。
5. 航次間每日以單線（最低）在海上作業者，提供：
 - a) 活動（捕魚、航行....）。
 - b) 位置：正確的每日位置（度及分）、每一捕撈作業或在整日無作業的中午記錄。
 - c) 漁獲紀錄，包括：
 - i) 依 FAO 代碼。
 - ii) 每天之未處理重量（以公斤計）。
 - iii) 每天之漁獲尾數。

對圍網船而言，應以捕撈作業別予以記錄，包括零漁獲。
6. 船長簽名。
7. 體重計量方式：估算、在船上秤重及加總。
8. 漁獲日誌以等同活魚重之方式記載，並說明所用估算之轉換率。

在卸魚或轉載情況下，漁獲日誌之最基本資訊：

1. 卸魚／轉載之日期及港口。
2. 產品
 - a) 依 FAO 代碼之魚種及描述。

- b) 尾數或箱數及重量（以公斤計）。
- 3. 船長或船舶代理人簽名。
- 4. 倘為轉載：收受轉載魚貨之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

在轉移至箱網情況下，漁獲日誌之最基本資訊：

- 1. 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經／緯度）。
- 2. 產品
 - a) 依 FAO 代碼之魚種識別。
 - b) 轉移至箱網之尾數及數量（以公斤計）。
- 3. 牽引船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
- 4. 目的地養殖場之名稱及其 ICCAT 號碼。
- 5. 在聯合捕撈作業情況下，船長應在其漁獲日誌上記錄第 1 點至第 4 點所列完整資訊：
 - a) 關於轉移黑鮪至箱網的捕撈船：
 - 留置在船上的漁獲量；
 - 由其個別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涉及聯合捕撈作業之其他船舶船名。
 - b) 關於未涉及轉移黑鮪之其他捕撈船：
 - 涉及聯合捕撈作業之其他船舶船名、國際無線電呼號及 ICCAT 號碼；
 - 無漁獲留置在船上或轉移至箱網；
 - 由渠等個別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a)項所指之捕撈船船名及 ICCAT 號碼。

B—牽引船

- 1. 牽引船船長應在其漁獲日誌上記錄：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轉移數量（黑鮪尾數及以公斤計之重量）；箱網號碼；捕撈船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牽涉之其他船舶船名及其 ICCAT 號碼；目的地養殖場及其 ICCAT 號碼；ICCAT 轉移申報書號碼。
- 2. 進一步轉移至輔助船或其他牽引船應予以回報，包括與第 1 點所列之相同資訊；輔助船或其他牽引船船名、船旗和 ICCAT 號碼；ICCAT 轉移申報書號碼。
- 3. 漁獲日誌應包含其在漁季期間所從事之所有轉移細節。基於管控之目的，漁獲日誌應留置在船上及隨時可取得。

C—輔助船

1. 輔助船船長應在其漁獲日誌上記錄其每日活動，包括活動之日期、時間及位置；留置在船上之黑鮪數量；及與其作業有關連之漁船、養殖場或定置網名稱。
2. 漁獲日誌應包含其在漁季期間所從事之所有活動細節。基於管控之目的，漁獲日誌應留置在船上及隨時可取得。

D—加工船

1. 加工船船長應在其漁獲日誌上報告：活動之日期、時間及位置；轉載數量；視適當自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所收受之黑鮪尾數及重量。另應回報該等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之名稱及 ICCAT 號碼。
2. 加工船船長應持有每日加工日誌，具體說明轉移或轉載魚隻的未處理重量及尾數、所用之轉換率、產品別重量與數量。
3. 加工船船長應持有一庫存計畫表，顯示每一魚種之存放位置與數量。
4. 日誌應包含漁季期間其所從事之所有轉載細節。基於管控之目的，日誌、加工日誌、庫存計畫表、ICCAT 轉載申報書正本應留置在船上及隨時可取得。

文件編號第

ICCAT 轉載申報書

<p>運搬船</p> <p>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 船旗國核准字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p>	<p>漁船</p> <p>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 船旗國核准字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 名冊號碼： 外部辨識： 漁獲日誌頁碼：</p>	<p>最終目的地： 港口： 州： 國別：</p>
--	---	--------------------------------------

離港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font-size: small;"> <tr> <td>日</td><td>月</td><td>時</td><td>年</td> </tr> <tr> <td>□□</td><td>□□</td><td>□□</td><td>20□□</td> </tr> </table>	日	月	時	年	□□	□□	□□	20□□	自	<table border="1" style="font-size: small;"> <tr> <td>□□</td><td>□□</td><td>□□</td> </tr> </table>	□□	□□	□□	漁船船長姓名 簽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簽名：
日	月	時	年													
□□	□□	□□	20□□													
□□	□□	□□														
進港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font-size: small;"> <tr> <td>□□</td><td>□□</td><td>□□</td><td>至</td><td>□□</td> </tr> </table>	□□	□□	□□	至	□□										
□□	□□	□□	至	□□												
轉載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font-size: small;"> <tr> <td>□□</td><td>□□</td><td>□□</td> </tr> </table>	□□	□□	□□												
□□	□□	□□														

轉載時，使用公斤或單位（如箱、筐）表示重量，且卸下之重量以此為單位：公斤

轉載位置

港口	海上 經度 緯度	魚種	尾數 單位	產品類型 活魚	產品類型 全魚	產品類型 去內臟	產品類型 去頭	產品類型 切片	產品類型	進一步轉載
										日期： 地點/位置： 締約方核准字號：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 船長簽名：
										日期： 地點/位置： 締約方核准字號：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 船長簽名：
										日期： 地點/位置： 締約方核准字號：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 船長簽名：

- 在轉載情況下之責任：
1. 必須提供轉載申報書正本予收受船（加工船/運送船）。
 2. 相關之捕撈船或定置網必須保有轉載申報書副本。
 3. 核准漁船作業之有關締約方應核准進一步之轉載作業。
 4. 持有漁獲之收受船舶必須保有轉載申報書正本至卸魚地址。
 5. 涉及轉載作業之任一船舶應在其漁獲日誌內記錄轉載作業。

文件編號第		ICCAT 轉移申報書	
1- 最終供養殖之活黑鮪轉移			
捕撈船船名： 呼號： 船旗： 船旗國核准轉移編號： ICCAT 名冊號碼： 外部辨識： 漁獲日誌編號： 聯合捕撈作業號碼： 電子黑鮪漁獲文件編號：	定置網名稱： ICCAT 名冊號碼：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外部辨識：	目的地養殖場名稱： ICCAT 名冊號碼： 箱網號碼：
2- 轉移細節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尾數：		魚種：	
產品類別： 活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全魚 <input type="checkbox"/> 去內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捕撈船船長/定置網經營者/養殖場經營者 姓名及簽名：		收受船船長（拖船、加工船、運搬船）姓名及簽名：	觀察員姓名、ICCAT 號碼及簽名：
3- 進一步轉移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場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場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場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4- 分離箱網			
贈與箱網號碼：	公斤：	魚之尾數：	
贈與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接收箱網號碼：	公斤：	魚之尾數：	
接收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接收箱網號碼：	公斤：	魚之尾數：	
接收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接收箱網號碼：	公斤：	魚之尾數：	
接收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聯合捕撈作業格式

船旗國	船名	ICCAT 號碼	作業期間	經營者身份	船舶個別配額	每船分配比例	育肥及養殖之目的地養殖場	
							CPC	ICCAT 號碼

日期.....

船旗國之簽核.....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 CPC 應要求其養殖場、定置網及第 89 點所述之圍網船承載一名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
2. 委員會之秘書處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指派觀察員，並安排其至養殖場、定置網及執行 ICCAT 觀察員計畫之懸掛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旗幟的圍網船上，ICCAT 觀察員證應核發予每一觀察員。
3. 秘書處應核發一契約，列舉觀察員及船舶船長、養殖場經營者或定置網經營者之權利與義務，所涉雙方應簽署該契約。
4. 秘書處應建立 ICCAT 觀察員計畫手冊。

觀察員之指派

5. 所指派的觀察員應擁有的資格，以完成其任務：
 - 足夠經驗以辨識魚種及漁具；
 - 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及 ICCAT 訓練準則有良好的認知；
 - 觀測及正確記錄的能力；
 - 對觀測船舶船旗國、養殖場國或定置網國之語言認識令人滿意。

觀察員之義務

6. 觀察員應：
 - a) 完成 ICCAT 準則中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在可能範圍內為 CPCs 之一的國民，但非養殖國或圍網船船旗國的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7 點所訂之職責；
 - d) 名列在委員會秘書處保有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目前與黑鮪漁業無財務或利益關係。
7. 觀察員之任務為，特別是：
 - a) 關於在圍網船上之觀察員，監測圍網船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有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假使觀察員觀測到可能構成不遵從 ICCAT 建議之情況，觀察員應毫無延遲地遞交此資訊予觀察員執行公司，該公司應毫無延遲地轉交此資訊予捕撈船船旗國權責單位。為此目的，觀察員執行公司應建立安全傳遞此類資訊的制度。
 - (ii)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捕撈活動；
 - (iii) 觀測和估計漁獲，並核對載入漁獲日誌之數據；
 - (iv) 核發圍網船轉移活動日報；

- (v) 目擊和記錄可能違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捕撈之船舶；
 - (vi) 記錄和報告所進行之轉移活動；
 - (vii) 當進行轉移時，核對船舶之位置；
 - (viii) 觀測和估計所轉載的產品，包括透過影像紀錄進行檢視；
 - (ix) 核對及記錄有關漁船之船名及其 ICCAT 號碼；
 - (x) 在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要求時，從事科學工作，諸如蒐集 Task II 資料。
- b) 關於在養殖場及定置網之觀察員，監測渠等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有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核對轉移申報書、蓄養申報書及 BCDs 內所載資訊，包括透過影像紀錄進行檢視；
 - (ii) 證實轉移申報書、蓄養申報書及 BCDs 內所載資訊；
 - (iii) 核發養殖場及定置網轉移活動日報；
 - (iv) 副簽轉移申報書、蓄養申報書及 BCDs，僅在其同意該等文件內所載資訊與其觀測一致，包括遵從第 75 點及第 76 點每項要求之影像紀錄；
 - (v) 在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要求時，從事科學工作，諸如蒐集樣本；
 - (vi) 登錄與核對任一類型標識之呈現，包括天然的標誌，並告知最近標識移除之任一記號。
- c)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及養殖場經營者在此報告加入任何相關資訊的機會；
- d) 觀測期間結束後 20 天內，遞交上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e) 執行委員會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8. 觀察員應對圍網船、養殖場與定置網之捕撈及轉移作業所有資訊善盡保密之責，並以書面接受本規定，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9. 觀察員應遵從派任船舶船旗國、養殖國或定置網國對執行船舶及養殖場管轄權所訂法令與規範之要求。
10.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之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妨礙本計畫之觀察員職責及第 11 點所訂的船舶及養殖場人員義務。

圍網船船旗國、養殖國及定置網國的義務

11. 圍網船船旗國與其船長對觀察員的責任應包括下述，尤其是：
- a) 允許觀察員接近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人員，並得接近漁具、箱網及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後，也應允許其靠近下述設備，倘目前被派任的船上有該等設備，以幫助其達成本計畫第 7 點所訂之責任：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觀測幕；
 - (iii) 以電子方式通訊。
- c) 提供觀察員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足夠的衛生設備，待遇等同幹部船員；
- d) 在駕駛台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足夠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足夠的空間執行觀察員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養殖場、定置網和漁船船東，在觀察員執行其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機密要求方式下，要求秘書處提供該航次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和報告之影本予養殖國、定置網國或圍網船船旗國。秘書處應提送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及 SCRS。

觀察員費用和編制

- 12. a) 養殖場及定置網經營者及圍網船船東應支付執行本計畫之費用，該費用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存入 ICCAT 秘書處的特別帳戶，ICCAT 秘書處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目。
- b) 未依 a)項要求給付費用者，不應指派觀察員上船或進入定置網及養殖場。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依據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為確保公約及依公約所採有效措施之適用目的，委員會建議制定以下安排，以進行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國際管控：

I. 重大違規

1. 為本程序之目的，重大違規係指下列違反委員會所通過之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規定的行為：
 - a) 無執照、許可或船旗 CPC 核發之授權而捕撈；
 - b) 未依委員會之回報規定，保有充分的漁獲紀錄及漁獲相關數據，或對此類資料有重大誤報；
 - c) 在禁漁區捕撈；
 - d) 在禁漁期捕撈；
 - e) 故意捕撈或持有違反 ICCAT 通過之任一適用的保育和管理措施之魚種；
 - f) 嚴重違反依 ICCAT 規定仍有效之漁獲限制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或故意隱藏漁船之標誌、身分或登記號碼；
 - i) 隱藏、竄改或棄置有關調查違反行為之證據；
 - j) 數項違反行為併行，構成嚴重忽視 ICCAT 所訂仍有效之措施；
 - k)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妨礙、或不當阻擾、或延遲經授權檢查員或觀察員；
 - l) 故意竄改或破壞漁船監控系統（VMS）；
 - m) 經委員會決定之此類其他違反，倘該等違反之修訂程序經通知且公布；
 - n) 以偵察機協助捕撈；
 - o) 干擾衛星監控系統及／或漁船在無 VMS 下作業；
 - p) 轉移活動無轉移申報書；
 - q) 海上轉載。
2. 在登臨及檢查任一漁船之情況下，經授權檢查員觀測到的活動或情況，構成第 1 點定義之重大違規時，檢查船船旗國權責單位應直接及經由 ICCAT 秘書處立刻通知捕撈船船旗國。在此情況下，該檢查員亦應當，告知已知在鄰近之該漁船船旗國之任一檢查船。

3. ICCAT 檢查員應在漁船漁獲日誌，登錄檢查經過及發現之違反行為（若有的話）。
4. 船旗 CPC 應確保在本附錄第 2 點所述之檢查後，終止有關漁船之所有漁捕活動，並要求漁船在 72 小時內前往指定港口，及應展開調查。
5. 倘檢查發現一活動或情況構成重大違規，該漁船應當依「進一步修訂「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無報告及 不受規範漁捕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0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8 號】所述程序予以檢視，考慮任何回應行動及其他後續行動。

II. 檢查之行為

6. 檢查應由締約政府所指派之檢查員執行，為達該目的，其代表政府應將所指派之授權政府機構名稱及個別檢查員姓名告知 ICCAT。
7. 依本附錄執行國際登臨及檢查任務之船舶，應懸掛經 ICCAT 認可且由 ICCAT 秘書處核發之特別旗幟或三角旗。在檢查活動開始前，應儘速以可行方式告知 ICCAT 秘書處目前使用船舶之船名。有關指派之檢查船舶資訊，ICCAT 秘書處應使所有 CPCs 可取得該資訊，包括放置在有密碼保護之網站上。
8. 檢查員應攜帶由船旗國當局核發如本附錄第 21 點所示格式之適當身份證件。
9. 依本附錄第 16 點所同意之安排，當懸掛第 7 點所述 ICCAT 三角旗及承載一檢查員之船舶以國際代號訊息給予適當警示時，懸掛締約政府船旗及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舶應停船，除非其正在從事捕撈作業。在此情況下，船舶一旦結束作業即應立即停船。船舶之船長*應允許本附錄第 10 點所指檢查團登船，及必須提供一登船梯，船長應賦予檢查團視其需要檢查設備、漁獲或漁具及任何相關文件，以核對受檢船舶之船旗國遵從 ICCAT 有效建議之狀況。再者，檢查員得視其需要要求任何解釋。
10. 檢查團之規模應由檢查船舶之指揮官考量相關狀況後而加以決定，檢查團應儘可能小規模，俾安全及確實地完成本附錄所設定之任務。
11. 檢查員在登上船舶時，應出示本附錄第 8 點所述之身份文件。檢查員應對受檢船舶之安全性及其船員就一般國際所接受之規範、程序與實踐予以觀察，及應將對捕撈活動或裝載產品之干擾降至最低，並在可行範圍內避免對船上漁獲品質有不良的影響。檢查員應限制其詢問，以查明有關船旗國船舶遵從 ICCAT 有效建議之狀況。在執檢期間，檢查員得要求漁船船長提供其所需之任何協助。檢查員應依 ICCAT 批可之格式製作報告。檢查員應在船舶船

* 船長指管理船舶之個人。

長在場時，簽署該報告，船長有權加入或加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觀測結果至報告中，並須簽署該報告。

12. 該報告影本應給予船舶之船長及檢查方政府，後者應傳送該影本予受檢船舶船旗國適當當局和 ICCAT。倘發現任何 ICCAT 建議之違反情事，檢查員也應儘可能通告已知在鄰近之該漁船船旗國任一檢查船。
13. 抵制檢查員或疏於遵從檢查員之指示，應被受檢船舶之船旗國視為以類似方式對待其委託之國籍檢查員。
14. 檢查員應依本建議所設規定之安排下執行其任務，但仍應受其所屬國家當局之作業管控，並對其負責。
15. 締約方政府應對該等安排下之檢查報告、【文件編號第 94-09 號】建議所指之目擊資訊表和外籍檢查員之文件檢查結果聲明，依其國內法規對其國籍檢查員報告之同一標準作考量及作為。本點之規定不應讓締約方政府給予外籍檢查員報告較其國籍檢查員報告擁有較高證據價值之任何義務。為便利由此等安排下檢查員報告引發之審判或其他程序，締約方政府應予以合作。
16.
 - a) 締約方政府應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告知委員會其當日歷年在本建議下從事檢查活動之暫定計畫，委員會得對締約方政府提出建議，以協調此領域之國家作業，包括檢查員人數及承載檢查員之船數。
 - b) 本建議所述之安排及參與的計畫應適用於締約方政府間，除非渠等另有協議，此類協議應通知委員會。儘管如此，倘其中一締約方政府通知委員會暫停兩締約方政府間之任一安排，該計畫應暫緩俟協議之完結。
17.
 - a) 漁具應依據檢查發生之次區域有效規定受檢。檢查員應於檢查報告說明檢查發生之次區域及陳述任一違反之事實。
 - b) 檢查員應有權檢查使用中或在船上之所有漁具。
18. 檢查員應在有關船旗國船舶顯然違反 ICCAT 有效建議之任何受檢漁具上，掛上經 ICCAT 批可之識別標誌，並在其報告記錄此事實。
19. 為顯示檢查員認為不符合現行有效規定之行為，檢查員得拍攝漁具、設備、文件及其認為有必要之任一其他要素，在此情況下，所拍照的物體應列入其報告，給船旗國之報告影本亦應檢附照片影本。
20. 檢查員應視需要檢查船上所有漁獲，以決定是否遵從 ICCAT 之建議。
21. 檢查員身份證明卡式樣如下：
尺寸：寬 10.4 公分、高 7 公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CCA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查員身份證</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60px; margin-right: 1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相片</div> <div> <p>締約方：</p> <p>檢查員姓名：</p> <p>證號：</p> <p>核發日期：</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效期 5 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CCAT</p>  <p>本文件持有人為 ICCAT 檢查員，在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之國際聯合檢查機制及監督方案條款下正當任命，有權依 ICCAT 管控及執法措施採取行動。</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核發單位</div> <div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檢查員</div> </div>
--	--

影像紀錄程序之最低標準

轉移作業

- i) 含有原始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應在轉移作業結束後，儘快給予觀察員，觀察員應立即草簽，以避免任何進一步的竄改。
- ii) 原始紀錄在授權期間，倘適當應全程保留在捕撈船船上或養殖場或定置網經營者處。
- iii) 製作兩份完全相同的影像紀錄備份，一份應傳送給在圍網船上之區域性觀察員，另一份給予牽引船船上的 CPC 觀察員，後者應檢附轉移申報書及與其有關連之漁獲。在牽引船間轉移之情況下，本程序應僅適用於 CPC 觀察員。
- iv) 每一影像之開端及／或尾端，應顯示 ICCAT 轉移核准編號。
- v) 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影像的時間及日期。
- vi) 轉移開始前，影像應包括開網／開門與收網／關門以及接收箱網和贈與箱網中是否已有黑鮪。
- vii) 影像紀錄必須連貫無任何中止及剪接，及須涵蓋轉移作業全程。
- viii) 影像紀錄應有足夠的品質，以估算轉移的黑鮪尾數。
- ix) 倘影像紀錄之品質不足以估算轉移的黑鮪尾數，那麼管控權責單位應要求一新轉移，該新轉移必須包括在接收箱網內之所有黑鮪轉移至另一空的箱網內。

蓄養作業

- i) 含有最初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應在蓄養作業結束後，儘快給予區域性觀察員，該觀察員應立即草簽，以避免任何進一步的竄改。
- ii) 倘適當，原始紀錄在授權期間應全程保留在養殖場。
- iii) 製作兩份完全相同的影像紀錄備份，其中一備份應傳送給派遣至養殖場之區域性觀察員。
- iv) 每一影像之開端及／或尾端，應顯示 ICCAT 轉移核准號碼。
- v) 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影像的時間及日期。
- vi) 轉移開始前，影像應包括開網／開門與收網／關門以及接收箱網和贈與箱網中是否已有黑鮪。
- vii) 影像紀錄必須連貫無任何中止及剪接，及須涵蓋蓄養作業全程。
- viii) 影像紀錄應有足夠的品質，以估算轉移的黑鮪尾數。

- ix) 倘影像紀錄之品質不足以估算轉移的黑鮪尾數，管控權責單位應要求一新蓄養作業，該新蓄養作業必須包括在接收養殖箱網內之所有黑鮪轉移至另一空的養殖箱網內。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在蓄養作業之標準和程序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使用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在蓄養作業之使用，如本建議第 83 點所要求，應依下述進行：

- i. 活魚之採樣密度不應低於已蓄養魚數量之 20%。倘技術可行，活魚之採樣應連續，依每五尾測量一尾方式為之。此類採樣應自攝影機之量測魚距離在 2 至 8 公尺間為之。
- ii. 連結贈與箱網和接收箱網之轉移閘門尺寸，應予以設定在最大寬度 10 公尺和最大高度 10 公尺。
- iii. 倘魚之體長測量呈現多模組分布（兩組或更多組之體型分區），使用於同一蓄養作業之轉換係數應有可能超過一個。轉換下顎長至全長，應依蓄養作業期間被量測魚之體型類別，使用 SCRS 所建立之最新係數。
- iv. 立體空間體長測量之核可，應於每一蓄養作業前進行，在距離 2 公尺至 8 公尺間使用一刻度桿。
- v. 在傳遞立體空間計畫結果時，該資訊應指出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技術規格所固有之誤差幅度，該幅度不應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 vi. 有關立體空間計畫之結果報告，應納入前述所有技術規格之詳細資訊，包括採樣密度、採樣方法、和攝影機之距離、轉移閘門之尺寸、係數（體長體重間之關係）。SCRS 應檢視該等技術規格，並視需要提供建議修改之。
- vii. 倘立體空間攝影影片之品質不足以估算將蓄養之黑鮪重量，在此情況下，捕撈船／定置網船旗 CPC 或養殖 CPC 之權責單位應命令一新蓄養作業。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成果之提出與使用

- i. 有關漁獲報告及立體空間系統計畫結果之差異，對預定至牽涉單一 CPC 及／或歐盟會員國之養殖設施的聯合捕撈作業（JFOs）和定置網漁獲而言，應採用 JFO 或定置網總漁獲水平決定之。對預定至牽涉超過一個 CPC 及／或歐盟會員國者，應採用 JFO 蓄養作業之水平決定，除非涉入 JFO 捕撈船之所有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另有決定。
- ii. 養殖 CPC/國家權責單位應提供報告予捕撈船之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包括下列文件：
 - ii.1 立體空間系統技術報告，包括：
 - 一般資訊：魚種、位置、箱網、日期、運算法；

- 體型統計資訊：平均重量和體長、最小重量和體長、最大重量和體長、採樣魚尾數、體重分布和體長分布。
- ii.2 計畫之詳細結果，含每一採樣之魚體長和重量。
- ii.3 蓄養報告包括：
 - 作業之一般資訊：蓄養作業之尾數、養殖場數量、箱網號碼、BCD 編號、ITD 編號、捕撈船船名和船旗、拖船船名和船旗、立體空間系統作業日期和影片檔名；
 - 轉換體長至體重所使用之運算法；
 - 以魚尾數、平均重量和總重量，比較 BCD 之申報數量和立體空間系統所發覺之數量，使用 $[(\text{立體空間系統}-\text{BCD})/\text{立體空間系統}*100]$ 之公式計算差異。
- iii. 捕撈船之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收到蓄養報告時，應依下述情勢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iii.1 捕撈船於 BCD 申報之總重量落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之範圍內：
 - 不應有釋放令；
 - 應修改 BCD 之尾數(使用自管控攝影機或替代技術之運用所導出的魚尾數)和平均重量，然不應修改總重量。
 - iii.2 捕撈船於 BCD 申報之總重量低於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低數值：
 - 應下令釋放，使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內之最低數值；
 - 釋放作業必須依據第 72 點和附錄 10 所訂程序進行；
 - 釋放作業發生後，應修改 BCD 之尾數(使用自管控攝影機之運用所導出的魚尾數減去釋放的魚尾數)和平均重量，然不應修改總重量。
 - iii.3 捕撈船於 BCD 申報之總重量超過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高數值：
 - 不應有釋放令；
 - 應依序修改 BCD 之總重量(使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高數值)、魚尾數(使用管控攝影機之結果)和平均重量。
- iv. 對 BCD 之任一相關修改，鍵入第 2 章節之數值應與第 6 章節一致，且第 3、4 和 6 章節之數值不應高於第 2 章節。
- v. 倘橫跨一 JFO／定置網之所有蓄養，發現一個別蓄養報告有差異之補償，不管是否要求一釋放作業，應基於立體空間系統結果之最低範圍修改所有相關 BCDs，也應修改 BCDs 有關黑鮪釋放之數量，以反映釋

放的重量／尾數。BCDs 有關未被釋放的黑鮪但自立體空間系統或替代技術所得結果與捕撈和轉移報告不同者，亦應修改以反映差異。

也應修改 BCDs 有關源自釋放作業發生之漁獲，以反映釋放的重量／尾數。

釋放議定書

自運輸/養殖箱網釋放黑鮪回海中，應由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以攝影機記錄和觀測，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應撰寫一報告，連同影像紀錄遞交予 ICCAT 秘書處。

自定置網釋放黑鮪回海中，應由一 CPC 之國家觀察員觀測，該國家觀察員應撰寫一報告並遞交予 CPC 管控權責單位。

在釋放作業開始前，CPC 管控權責單位可命令一管控轉移，使用標準和／或立體空間攝影機，以估算有必要予以釋放的魚尾數與重量。

為提升黑鮪回歸系群之機率，倘 CPC 管控權責單位認為有必要保證釋放作業係在最適當的時間和地點舉行，CPC 管控權責單位可執行任一額外的措施。經營者應對魚類存活負責，直到釋放作業開始。該等釋放作業應在蓄養作業完成 3 週內舉行。

採收作業完成後，應依據第 72 點所述程序釋放留置在養殖場但未涵蓋於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內的黑鮪。

死魚之處置

在圍網業者捕撈作業期間，應在漁船漁獲日誌上記錄網內發現之死黑鮪數量，且自其船旗 CPCs 配額扣除。

第 1 次轉移期間死魚之記錄/處置

- a) 應提供第 2 章節（漁獲資訊）、第 3 章節（活魚貿易資訊）和第 4 章節（轉移資訊-包括死魚）填寫完成之 BCD 予拖船。

第 3 章節和第 4 章節所填報之總數量應與第 2 章節所填報之數量相等。依本建議規定，BCD 應檢附 ICCAT 轉移申報書（ITD）正本。ITD 所填報之轉移活黑鮪數量須與有關連之 BCD 第 3 章節所報數量相同。

- b) 應填寫 BCDs 第 8 章節（貿易資訊）之分割，並給予即將運輸死黑鮪至岸邊的輔助船（或保留在捕撈船上，倘直接在岸邊卸下）。此死黑鮪和分割的 BCD 須檢附 ITD 影本。
- c) 關於 BCDs，應分配死魚予捕撈該魚的捕撈船，或在 JFO 情況下分配給其一參與的捕撈船或船旗國。